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5〕59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本科课程教学规范》等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规范》等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规范
 -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教材、簿本征订与结算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设计教学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9.常州工学院本科生实验、实习守则

常州工学院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6:

常州工学院本科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本科实习（实训）（以下简称实习（实训））教学管理，提高实习（实训）教学质量，切实维护学生、高校和实习单位三方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企业实习管理规定》（苏教规〔2025〕1号）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本科实习（实训）教学是我校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本科生接受以课程形式单独列入教学计划、时间相对集中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课程实训、专业实习、认识实习、企业参观、教育实习（支教）、金工实习、毕业实习、生产实习、岗位实习、社会实践、测绘测量、写生等内容。各专业在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时，要根据人才培养规格和本专业特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加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素质的培养，系统科学地设置实习实训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明确实习教学的内容、形式及其安排，确保实习教学的比重达到规定要求。

第二条 开展实习（实训）教学是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重

要途径，其基本任务是让学生通过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系统学习，促进理论联系实际，强化专业基本技能，增强感性认识与工程意识，巩固和深化理论知识，学习生产技术和知识，训练工程技术与社会实践能力，培养科学精神、严谨作风和创新思维，提高分析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让学生接触和了解社会及生产实际，培养爱岗敬业与团结协作精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与历史使命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实习（实训）教学和实践教学基地实行以二级学院管理为主的学校、学院（教学部）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实习（实训）教学计划、实习（实训）教学资源的组织管理与协调。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实习（实训）教学的组织实施，实习（实训）方案的制定，实习（实训）条件的保障，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及实习（实训）教学要求，按照“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规划和建设，并通过校内外实习（实训）教学的相互补充与有机结合，对实习（实训）课程的内容与模式进行系统优化与精心设计，积极探索实习（实训）教学的新途径和新方法，不断提升实习（实训）教学的质量与水平,努力提高实践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益。

第五条 实习（实训）教学要严格按照教务处审定的人才培

养方案进行安排和组织实施。实习（实训）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加强安全与环境保护教育，用好实习（实训）经费，落实安全保险等具体任务及事项。师生均要严格遵守学校和合作企业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实习（实训）场所制定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与物料物品取用规范等要求，避免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

第六条 在实习（实训）过程中发生失火、被盗、严重污染、中毒、人身伤害、精密贵重设备仪器损坏等重大事故时，应按应急预案及时予以处置，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对由于玩忽职守、违章操作等因人为因素造成事故的，将根据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责令经济赔偿和追究个人责任。

第七条 实习（实训）教学大纲和实习（实训）指导书是实践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施实习（实训）教学、规范实习（实训）教学过程、检查实习（实训）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习（实训）实训等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均须由专业系（部）组织制订和论证实习（实训）教学大纲、购买或编著实习（实训）指导书，对实习（实训）教学的目的、内容、方式与要求等做出明确规定。

第八条 实习（实训）教学任务书由教务处或二级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与理论课程教学任务书一起下达给专业系（部）及相关教师。实习（实训）教学任课教师要提早做好实习安排，并将实习（实训）教学进度计划提交专业系（部）主任审核，实习（实训）教学结束后任课教师要填写《实习教学情况登记表》。

二级教学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单位《实习计划汇总表》提交教务处存档备案。

第九条 在各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的协调下，由专业系（部）主任具体负责本专业学生实习（实训）课程的指导教师配备、实习（实训）教学组织与实习过程监控等。在实习（实训）开课，专业系（部）要做好实习动员工作，说明实习（实训）教学的目的和要求，明确纪律要求和注意事项。在实习（实训）结束后，任课教师负责做好实习（实训）教学文件、实习（实训）考核成绩及相关实习（实训）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教学任务书和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实习（实训）教学。实习（实训）过程中，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加强遵章守纪与安全教育，加大技术指导与过程管理力度，不断提高实习（实训）教学质量与水平，确保实习（实训）教学目标的有效达成。对不服从安排与管理，或不遵守规定与规程要求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及时批评指正，直至责令其停止实习（实训）。在实习（实训）教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遇有重大事件时，指导教师要组织实施科学合理的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

第十一条 学生要充分认识到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的重要性，端正态度，虚心学习，严谨作风，认真完成各项实习（实训）任务，提高实习（实训）质量。实习（实训）过程中，学生要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管理与安排，严格遵守实习场所的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范与环境保护意识，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实习（实训）前要做好必要的安全与防护保障，实习（实训）过程中不打闹、不串岗，加强观摩与实际操作，注意收集资料，并及时填写实习日志。实习（实训）结束后，应及时归还实习劳动防护用品，及时撰写实习报告。实习（实训）期间因违反安全规则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学生本人负责；若造成国家和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等，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实习（实训）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学生必须参加实习（实训）并达到要求方可取得学分。凡无故不参加者以旷课论处，因病不能参加者可申请通过重修获取学分。实习（实训）课程的考核依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一般根据学生技能操作、实习成果、实习日志、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及实习表现等进行综合考核。实习（实训）考核成绩按五级制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学生实习（实训）考核成绩不及格或参加实习时间不足三分之二者必须重修。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实习（实训）教学指导书、实习（实训）教学任务书、实习（实训）教学进度计划表、实习（实训）教学情况登记表等是学校进行实习（实训）教学状态检查和了解实习（实训）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各二级教学单位和专业系（部）要结合人才培养要求和专业教学需要，加强对实习（实训）教学环节设置与安排的研究与探索，切

实关注实习（实训）教学的组织和实施过程，及时发现和解决实习（实训）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章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十四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是指隶属学校并能供学生实习、实训、科研、创新活动的场所，包括各级各类产业学院、校企共建实验室、实践教育中心、隶属于各二级教学单位中心实验室的实习实训分室、校内产学研实习场所等。

第十五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实行负责人岗位责任制。二级学院指定专人作为基地负责人，负责所属实习场所及其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与安全卫生等各项工作，全面负责相关实习项目的教学安排与组织实施。基地负责人要大力加强安全防范与环境保护教育，定期与不定期地组织进行安全与卫生巡查，如实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与仪器设备故障等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必要时按程序上报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六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要按照“服务教学、资源共享、规范运行、科学管理”的基本原则，围绕人才成长所需要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与工程素养，开展校内实习基地的科学规划、分步建设、科学管理与实习教学的组织实施，提高校内实践教学资源的完好率与利用率，不断提高信息化管理与资源共享水平。

第十七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要根据实习项目的特

点和需要，组织制订具体的实习（实训）教学管理规定、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职责、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管理文件。基地的各项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制度要张贴上墙，使用维护与安全防范措施要齐全到位，安全消防器材与环境保护设施要指定专人负责。基地的钥匙要由专人管理，并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严禁在实习场所内私拉电线和私接电源，严禁在实习场所做与实习（实训）教学无关的私事。实习场所发现安全隐患或遇有重大问题时，要立即向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上报以便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仪器设备与物料物品保管、使用和维修等事项均须按照常州工学院实验教学仪器设备与物料物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做好档案记录。对精密仪器、重大设备和有危险隐患的物料物品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好使用维护及安全防范措施，并使实习场所、仪器设备与物料物品处于经常性完好状态，以确保拟定的实习教学计划得以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校内实习（实训）教学应根据课程特点配备任课教师或指导人员，具体配备工作由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实施。根据实习教学需要，校内实习基地应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水平较高的校内实习教学和管理队伍。校内实习基地的指导教师与工作人员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良好的职业道德，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并具有一定的实践研究、生产组织、技术开发及运营管理能力。

第四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按照“分类建设、规范管理”的原则，尽量选择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筑峰强链”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合作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基地要满足学生实习教学的要求，并兼顾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学生创新创业、教师培训、学生就业等功能。

第二十一条 根据生产实习、岗位实习和毕业实习的不同需要和要求，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按合作型、紧密合作型和融合发展型三种类型进行建设与管理。原则上每个专业至少要遴选合作型基地 8—12 家、紧密合作型基地 3—5 家、融合发展型基地 1—2 家。各二级学院选择的实习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合法经营，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 3 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无实习安全管理重大责任事故记录；
- （三）实习（实训）条件完备，符合学科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一线生产实际；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文件等要求须具备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合作双方须通过签署《常州工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与合作年限，协议到期时经双方协商可予续签。经教务处核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将由学校统一制作基地铜牌。其中对于安排学生参加岗位实习

的，应征求学生本人同意，与企业和学生签订三方协议。协议文本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有关部门发布的示范文本为基础，明确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实训）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实训）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实训）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实训）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其他应当明确约定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立足于“互利共赢、长期有效”，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创新校外实践教学的新模式，探索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新机制，为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工程素养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会同实习企业根据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实习（实训）方案，明确实习（实训）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及考核要求、保障措施等，全程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教育培训，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

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和共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不得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项目，不得安排一年级在校生赴企业参加岗位实习。教务处等学校职能部门不定期会同有关二级学院对基地进行检查，及时了解基地情况和学生实习（实训）情况，做好基地的情况总结，评估基地建设管理与校外实习（实训）的成效。

第二十五条 校外实习（实训）教学的组织形式可分为集中和分散两种，集中实习时每名校方教师指导的实习学生数不应超过 40 人，分散实习时每名校方教师指导的实习学生数不应超过 20 人。专业系（部）除要安排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对实习现场熟悉、思想作风优良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外，还可根据需要选聘实习单位的技术骨干作为兼职指导教师。校企双方的指导教师共同协商安排实习（实训）进程、开展实习（实训）指导、加强实习（实训）管理和组织考核评价。校外实习（实训）教学的学生考勤、成绩录入、教学资料存档等工作由校方指导教师负责。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将定期组织对各二级学院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数据统计与信息更新。各二级学院填报的《常州工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登记表》《常州工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信息统计表》要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